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
第 363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本會第 362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 由 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63 次會議

108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壹、確認本會第 362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 由 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(一) 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，開發場址（核能三廠）位於屏東縣恆春鎮，開發單位因核能三廠 1 號機及 2 號機運轉執照有效期限分別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及 114 年 5 月 17 日屆滿，依據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等相關規定，必須於屆期 2 年前提出「核能三廠除役計畫」併同其他申請文件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除役許可；除役計畫內容包含「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、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、超高壓壓縮機、鋼筋混凝土塊分離廠（含暫存區）、低放射性廢樹脂濕式氧化設施與新設土石方堆置場等，及改建代外釋暫存倉庫、移動式廢水處理等」「對受輻射污染之系統、結構與組件進行除污」及「設備、組件之拆除及建築物拆除」等，並於取得除役許可後 25 年內完成除役，其用地面積約 82 公頃，依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（以下簡稱「認定標準」）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；另本案開發行為內容，亦符合認定標準第 28 條、第 30 條等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經濟部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至本署，並檢附該公司 108 年 7 月 24 日電環字第 1088042092 號函說明如下：
  1. 旨案含新建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、低放射性廢棄

物貯存庫、土石方堆置場、鋼筋混擬土塊分離場（含暫存區）、超高壓壓縮機及新設低放射性廢樹脂濕式氧化設施等，上述新建設施須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8 條、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惟因前揭開發行為均位於同一場所，爰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5 條規定合併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

2. 考量民眾對於核能電廠除役計畫及相關設施興建之疑慮，旨案擬納入較多之公眾參與程序，俾使環境影響評估更為周延，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三) 開發單位於 108 年 9 月 3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，本署於 108 年 9 月 5 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、內政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水土保持局、林務局、漁業署、經濟部、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能源局、水利署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保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運輸研究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屏東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恆春鎮公所、車城鄉公所、滿州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提供書面意見在案。

二、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。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